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124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使用矿用钢绳芯 输送带无损检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使用矿用钢绳芯输送带无损检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文件报批的申请》（临裕发〔2025〕2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使用矿用钢绳芯输送带无损检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

告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明字咨〔2025〕01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使用矿用钢绳芯输送带无损检测系统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临县湍水头镇薛家山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主斜井房井口回程皮带和上仓回程皮带拟建设2套矿用钢绳芯输送带无损检测系统。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万元，占总投资的15.8%。

依据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明字咨〔2025〕01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使用场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按规范设置监测、报警、工作状态指示装置和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划定辐射工作场所控制区和监督区，加强管理，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做好日常巡检工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杜绝辐射事故的发生。

（二）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岗位责任。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严格操作流程，定期

开展个人剂量、工作场所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并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三）认真落实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按时参加辐射防护培训和复训，管理及操作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职业人员和公众人员受照剂量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的约束值执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内容、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有关要求重新报批。

三、严格执行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须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单位在射线装置正式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许可证取得前不得启用辐射设备。

五、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负责对你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31日



— 3 —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